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2310-130582-89-01-297368

建设地点：沙河市东石岭水库

验收单位：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SN49-1-20240005 2024 年 3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邢台市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5日，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在沙河市组织召开了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察看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复核了工程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位于沙河市东石岭水库。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东石岭水库坝下冲坑水毁修复32米，溢流坝面纵缝填充2平方米，泄洪洞部分损坏修复4.2平方米，更换输水洞DN800闸门1个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0.77hm²，其中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区占地0.72hm²，施工道路及生产区占地0.02hm²，临时堆土区占地0.03hm²，均为水库管理范围内用地。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底已完工，挖填土石方总量0.71万m³，总投资为144.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2.74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年3月26日，沙河市行政审批局以SN49-1-20240005批复了《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区临时遮盖5000m²；施工道路及生产区临时遮盖400m²；临时堆土区临时遮盖1000m²；水土保持总投资6.78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现场核查，施工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任务。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水库水毁修复工程区临时遮盖 5000m²；施工道路及生产区临时遮盖 400m²；临时堆土区临时遮盖 1000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6.78 万元。

完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本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不涉及。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四）验收结论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期管护要求

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纪现民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纪现民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卫丽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卫丽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云峰	邢台市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云峰	施工单位
	杜爱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杜爱忠	省级专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SN49-1-20240005

项目名称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建设地点	沙河市东石岭村西南澧河支流渡口川东石岭水库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82666564443G
	地址：沙河市健康街 18 号
	电子信箱：shsfxb8801643@163.com
	法人代表：崔钢波 联系电话： 0319-8800698
	授权经办人姓名：纪现民 联系电话： 0319-880164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32202197402263011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承诺的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3 月 21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21 日

验收主持单位：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沙河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邢台市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沙河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股

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验收地点：沙河市东石岭水库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2024 年 6 月 21 日，由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主持，在沙河市东石岭水库举行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沙河市水务局、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邢台市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该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本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和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查验了项目工程建设资料。经认真审查和充分讨论，形成了《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位于沙河市东石岭水库。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对东石岭水库坝下冲坑水毁修复 32 米，溢流坝面纵缝填充 2 平方米，泄洪洞部分损坏修复 4.2 平方米，更换输水洞 DN800 闸门 1 个等。批复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 0.43 万 m³，格宾石笼护底 0.28 万 m²，混凝土 1.26m³，钢筋 103kg，块石 2400m³，闸阀和伸缩器各一个。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施工项目开工申请，监理单位同意本项目 2024 年 2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挑流冲坑修复分部工程施工；202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完成

了溢流坝面纵缝修复分部工程施工；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完成了输水洞阀门更换分部工程施工；2024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6日完成了泄洪洞修复分部工程施工。2024年4月30日项目全部完工。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划分的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7个单元工程。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已按照概算设计与合同要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算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0.43万 m^3 ，格宾石笼护底0.28万 m^2 ，混凝土1.26 m^3 ，钢筋103kg，块石2400 m^3 ，闸阀和伸缩器各一个。

项目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土（石）方开挖0.43万 m^3 ，格宾石笼护底0.28万 m^2 ，混凝土1.3 m^3 ，钢筋103kg，块石2900 m^3 ，闸阀和伸缩器各一个。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共分为4个分部工程，分别为泄洪洞修复分部工程、溢流坝面纵缝修复分部工程、挑流冲坑修复分部工程、输水洞阀门更换分部工程，共有7个单元工程。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评定，已完建4个分部工程的7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小组对本单位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应得71分，实得64分，得分率90%，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在施工单位“三检制”基础上，对主要工序实行监理旁站、见证，质量监督跟踪抽查，确保施工质量。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原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所有原材料全部合格；对溢流坝面纵缝修复的遇水膨胀止水条原料、施工外观进行了全部检查，检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用于输水洞阀门的暗杆闸阀、施工外观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对用于挑流冲坑修复的格宾网箱、施工外观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对泄洪洞修复分部工程的基础面、模板制作与安装、钢筋制作与安装、混凝土浇筑、外观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均合格，此外，还对闸阀安装、格宾石笼护底、抛石护底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本单位工程施工记录资料齐全，且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根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经验收工作组检测评定，该项目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本单位工程验收后，项目计划投入试运行。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建设资料基本齐全。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沙河市东石岭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林聪杰	沙河市水务局	副 高	林聪杰
郝贵兴	沙河市水务局	工程师	郝贵兴
胡江飞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师	胡江飞
纪现民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副 高	纪现民
赵红岩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经济师	赵红岩
包爱许	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包爱许
刘雁麟	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刘雁麟
王云峰	邢台市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云峰